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